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